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别提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大会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1、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2、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4、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5、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请举手示意并须征得大会主持人许可，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股东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

6、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将回答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的提问或发言。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7、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及相关人员回答问题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8、参会人员请勿擅自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5 日

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9 日

三、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 审议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 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 监票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会议议案内容

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向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杭州浙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行”）为公司与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合作公司。杭州浙行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5.4 亿元，占合作公司 45%股权；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6 亿元，占合作公司 55%股权。

杭州绿城浙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浙兴”）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为杭州浙行全资项目公司。按此计算，公司实质持有绿城浙兴 45%的权益。绿城浙兴现主要开发浙江省杭州市首开绿城山澜桂语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绿城浙兴拟向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绿城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保理融资及银行供应链业务，每笔保理融资及银行供应链业务的期限不超过 380 天。

本次融资由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付款确认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同意在绿城浙兴未按要求履行支付目标应收账款债权义务时，代为支付该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公司按照实质持有的绿城浙兴 45%的权益比例向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融资总额的 45%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公司本次因绿城浙兴申请融资向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实质是公司为绿城浙兴申请融资按权益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因绿城浙兴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实质是公司为绿城浙兴申请融资按权益比例提供的担保责任，未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反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21-058 号）、《关于为杭州绿城浙兴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司临 2021-059 号）。

议题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赵龙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两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上述两人为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赵龙节，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08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灏，男，1982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2016 年 3 月加入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中心另类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21-058 号）。

议题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推荐函，提名王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奥，女，汉族，198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任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1-061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